

# 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						机构名称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说明													
身份证明类型		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																			
二、无线电台（站）基本信息																									
台站名称						地理坐标			北纬		度		分		秒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东经		度		分		秒								
台站首次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台站申请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是否同时申请识别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台址/使用区域																				
对应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						原电台执照编号																			
通信范围（或半径）			km			通信对象名称																			
三、无线电台（站）基本参数																									
序号	发射中心频点/频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接收中心频点/频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发射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dBm		占用带宽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调制方式													
1																									
2																									
3																									
4																									
5																									
序号	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代码			设备出厂序列号			接收机灵敏度 (dBm)		天线增益 (dBi)		波束宽度 (度)		极化 方式		天线距地面 高度(m)										
1																									
2																									
3																									
4																									
5																									
四、特定类别无线电台（站）附加参数（各行数据须与“无线电台（站）基本参数”各行数据保持对应）																									
序号	工作时间（hhmm-hhmm） （短波、广播、雷达台站填写）			天线最大辐射方位角（度） （短波、微波、广播、雷达台站填写）						天线射线仰角（度） （短波、广播、雷达台站填写）															
1										至															
2										至															
3										至															
4										至															
5										至															

广播电台附加参数			
序号	台站级别	台标	是否具备频占费减免条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雷达站附加参数										
序号	峰值功率 (kW)	脉冲重复周期 (μs)	脉冲宽度 (μs)	接收机中频带宽 (MHz)	天线第一旁瓣特性 (dB)	扫描速度 (度/秒)	二次雷达的应答器			
							应答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	应答器发射频率 (MHz)	应答器发射功率 (kW)	应答器接收频率 (MHz)
1										
2										
3										
4										
5										

本人（单位）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特此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使用无线电台（站），自觉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2. 本申请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所申请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和电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
3. 严格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不干扰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不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不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4. 定期维护所申请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如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立即采取停止发射等有关措施消除干扰。
5.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变更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事项、终止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按照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无线电台执照的延续使用、变更、注销手续。

申请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五、以下信息由许可本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完成

本台站档案号	本台站类别
核发本台站的无线电台识别码	颁发电台执照的编号
备注：	

## 填表说明

1. 申请设置、使用由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除业余无线电台、公众移动通信基站以外的地面无线电台（站），应填写本表。

2. 申请设置、使用多个无线电台（站），每个台站均需单独填写本表。但一次性申请具有相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的多个对讲机或车载便携式无线电台的，可以仅填写一张申请表，并在本表指定位置填写全部对讲机或车载便携式无线电台的设备出厂序列号。

3. 本表第一部分为**申请人基本信息**，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为**必填项**，由申请人按下列要求填写。

(1) **申请人**栏，请填写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全称。

(2) **机构名称代码**栏，请依最新版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 4657)填写相应代码。申请人为个人的，无需填写此栏。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类型、号码**栏，单位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须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逐位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须首先在**身份证明类型**栏填写有效证件类型中的相应代码（编码规则见下表），然后在**号码**栏逐位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使用代码**Q**的，请在右侧的**说明**栏写明该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

代码	有效证件类型
S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J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T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W	外国公民护照
Q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4)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栏，请填写详细的通信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通信地址具体格式如“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市（县、区）XX乡镇（街道）XX门牌号”。

(5) **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栏，请填写办理本次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的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电子信息和传真。如申请人为个人，**传真**栏为选填。如申请人为法人，**联系人**应为单位的正式员工且具备无线电通信领域的相应技术能力。

4. 本表第二部分为**无线电台（站）基本信息**，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为**必填项**，由申请人按下列要求填写。

(1) **台站名称**栏，请填写无线电台（站）的具体名称。建议采用“单位简称+频段+业务类别+用途”的方式填写台站名称，如“XX物业400MHz频段对讲机”“XX地铁X号线XX站800MHz数字集群基站”等。

(2) **申请类别**栏，新设台站的，请在“□新设”对应方框内填写“√”，以此类推。

(3) **地理坐标**栏，请填写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地理经度和纬度（WGS-84坐标系），其中秒位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对于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请在此栏相应空格内填写短横线“—”。

(4) **台站首次启用日期**栏，办理台站延续使用或变更手续时，需填写本台站第一次启用的日期（本台站第一次获颁的无线电台执照上载明的有效期起始时间）。申请新设无线电台（站）的，无需填写此栏。

(5) **台站申请使用期限**栏，请填写拟申请使用本无线电台（站）的期限起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

(6) **是否同时申请识别码**栏，如在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同时需要申请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例如呼号、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码等），请在对应方框内填写“√”。

(7) **台址/使用区域**栏，对于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请在此栏填写其所在地详细地址，具体格式如：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市（县、区）XX乡镇（街道）XX门牌号。对于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请填写拟设置、使用台站的使用范围，例如“北京市”“全国”。

(8) **对应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栏，请填写本无线电台（站）对应的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者频率使用批准文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本栏应填写“免”。

(9) **原电台执照编号**栏，如果申请延续使用或变更无线电台（站）的，须在本栏中填写原电台执照编号。办理新设台站时，本栏填写“新设”字样。

(10) **通信范围（或半径）**栏，单位为千米（km）。对于雷达站，请填写该雷达站的探测区域的半径；对于广播业务台站，请填写该广播业务台站的服务区域的半径；对于微波站等有固定台址的台站，请填写该台站与其最远通信对象之间的直线距离；对于没有固定台址的台站，请在此栏相应空格内填写短横线“—”。

(11) **通信对象名称**栏，请填写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通信对象的台站名称全称。如通信对象有多个，请使用“、”隔开，或填写通信对象类型，如“对讲机”“集群终端”“航空器”等。如通信对象依法无需办理电台执照，则应在本栏填写“免”。

5. 本表第三部分为**无线电台（站）基本参数**，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为**必填项**，由申请人按下列要求填写。申请设置使用对讲机或车载便携式无线电台的，无需填写**接收机灵敏度、天线增益、波束宽度、极化方式、天线距地面高度**栏。

(1) **发射中心频点/频率范围**栏，请填写无线电台（站）对应的频率使用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使用的发射中心频点或频率范围，同时在对应该单位前的□内填写“√”。如是发射频率范围，应以发射频率范围的起始和终止频率表示，例如：“821-826MHz”。

(2) **接收中心频点/频率范围**栏，请填写无线电台（站）对应的频率使用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使用的接收中心频点或频率范围，同时在对应该单位前的□内填写“√”。具体要求同“**发射中心频点/频率范围**”栏。

(3) **发射功率**栏，除另有说明，此栏请填写发射机正常工作时的平均功率（不含天线增益），单位为“W”或者“dBm”，并在对应单位前的□内填写“√”。同一工作频点或频率范围下有多个发射功率档位的，填写其中最大的发射功率值。如果是中波或者短波广播发射台，此栏填写载波功率。

(4) **占用带宽**栏，请填写发射占用带宽的数值及单位，例如：“25kHz”。对于微波通信系统，此栏填该微波系统的波道间隔，例如：“28MHz”。对于无线数传电台，此栏填写电台的信道带宽，即每信道的带宽值。

(5) **调制方式**栏，请填写主载波的全部调制方式。

(6) **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栏，对于一个台站使用具有多个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应逐行填写全部设备的无线

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若相应无线电发射设备为本台站的备用设备，则在核准代码后加注“（备）”字样。

(7) **设备出厂序列号**栏，请填写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出厂序列号。如果本表用于一次性申请具有相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的多个对讲机或车载便携式无线电台，则应在本栏中填写拟申请设置使用的对讲机或车载便携式无线电台的全部出厂序列编号。

(8) **接收机灵敏度**栏，单位为 dBm。系指在接收机输入端，为保证接收机正常工作的最小可接收信号强度。可按厂家提供的数据填写，并提供尽可能详细的相关信息。

(9) **天线增益**栏，请填写发射天线增益，单位为 dBi。若天线增益为相对于半波阵子的增益，应进行换算：各向同性增益=相对于半波阵子的增益+2.1(dBi)。若采用有源天线系统，应填写天线系统的最大增益值，并在其后标注“AAS”字样。若拟设台站的收发天线不同，应在所提交的技术方案中详细说明。

(10) **波束宽度**栏，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使用方向性天线时，需填写本栏；使用全向天线时，本栏填写“免”。请填写方向性天线的天线方向图中的半功率点波瓣宽度（也称 3dB 波束宽度），即天线辐射主瓣最大值两边场强等于最大场强的 0.707 倍的两个方向之间的夹角，单位为度。如拟设台站的收发天线不同，则在此栏中填写发射天线的波束宽度，在所提交的技术方案中说明接收天线的波束宽度。

(11) **极化方式**栏，请据实填写“水平线极化”“垂直线极化”“右旋圆极化”“左旋圆极化”“其他极化”等。

(12) **天线距地面高度**栏，请填写天线距地面的高度（包括架设天线的建筑物的高度），单位为米（m）。

6. 本表第四部分为**特定类别无线电台（站）附加参数**，在申请设置、使用特定类别无线电台（站）时需填写。

(1) **工作时间**栏，请填写台站每天工作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用短横线“—”隔开，例如“0700-2400”。若是断续工作，则填写每天第一次工作的起始时间和最后一次工作的终止时间。

(2) **天线最大辐射方位角**栏，请填写自真北（沿顺时针方向）起算的天线最大辐射方向的方位角，单位为“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若使用全向天线，此栏应填写“ND”。对于雷达站，此栏应填写天线工作方位角的范围，例如：43.1-105 或 0-360。

(3) **天线射线仰角**栏，请在“至”左侧填写天线最大辐射方向与水平面之间的夹角，单位为“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水平线以上为正值，水平线以下为负值。如果台站工作时天线射线仰角是变化的，则请分别在“至”左右两侧填写天线射线仰角的起止范围，例如“-3 至 -2”或“0 至 10”等。

(4) 对于广播电台，以下三栏须填写：

- ① **台站级别**栏，请选择填写“中央”“省级”“地市级”“县级及以下”中的一个。
- ② **台标**栏，请填写广播电台播出节目的全称。
- ③ **是否具备频占费减免条件**栏，请选填“是”或“否”。

(5) 对于一次雷达站，以下六栏须填写：

① **峰值功率**栏，请填写正常工作情况下发信机在调制包络最高点的一个射频周期内送到馈线上的平均功率，单位为 kW。

② **脉冲重复周期**栏，请填写发射机射频脉冲发射的周期，单位为  $\mu\text{s}$ 。如有多个脉冲周期可依次填写，中间用“；”隔开。

③ **脉冲宽度**栏，请填写雷达发射机发射脉冲的宽度，单位为  $\mu\text{s}$ 。如有多个脉冲宽度可依次填写，中间用“；”隔开。

④ **接收机中频带宽**栏，请填写接收机的中频带宽，单位为 MHz。

⑤ **天线第一旁瓣特性**栏，请填写天线第一旁瓣增益相对于天线最大增益比值的绝对值，单位为 dB。

⑥ **扫描速度**栏，请填写拟设雷达站正常工作时天线的转速，单位为度/秒。

对于二次雷达的应答器，除填写以上六栏外，还须填写以下四栏：

① **应答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栏，请填写应答器设备型号核准代码。

② **应答器发射频率**栏，请填写应答器发射频率的中心频点，单位为 MHz。

③ **应答器发射功率**栏，请填写应答器峰值功率，单位为 kW。

④ **应答器接收频率**栏，请填写应答器接收频率的中心频点，单位为 MHz。

7. 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本表前，申请人须在本表右下部签字（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公章），并写明申请日期。

8. 本表第五部分由许可本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

(1) **本台站档案号**栏，由许可本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是本台站的唯一标识。设置、使用人申请延续使用、变更本台站时，该台站档案号保持不变。该号码由 12 位数字组成，即：行政区划代码（4 位）+流水号（8 位）。其中：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时，行政区划代码统一使用 0000；

省级或地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时，其行政区划代码依《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地面无线电业务）〉的通知》（工信厅无〔2018〕99 号）执行。

流水号由作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自 00000001 开始，按自然顺序编制，下一年度流水号接上一年度继续编制。

(2) **本台站类别**栏，用于区分无线电台（站）基本类别，由 2 位字母表示。编码规则依工信厅无〔2018〕99 号文件执行。

(3) 若台站设置、使用人同时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则由许可本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核发本台站的无线电台识别码**栏中填写审批核发的无线电台识别码。

(4) **颁发电台执照的编号**栏，由许可本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拟颁给该无线电台（站）的电台执照的编号。

(5) **备注**栏，填写技术体制、频占费减免、缴纳情况等无线电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备注的内容。

9. 如需填写续表，仅需填写续填部分的信息，且在本表右下角标明。如第 2 页/共 4 页。